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19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13,575.54	7,028.38	沪张江园区管 备[2015]234号
2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11,105.76	5,749.72	沪张江园区管 备[2015]23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3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22.39	4,256.93	沪张江园区管 备[2015]236号
4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713.26	7,099.68	沪张江园区管 备[2015]249号
合计		46,616.95	24,134.70	—

截至2017年4月30日，韦尔股份实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5,925.2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92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134.70万元。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万元)
1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
2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00.00
合计		1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

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